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附民字第93號

原告 宜丞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楊楚丞

原告 兼

訴訟代理人 呂萬發

被告 曾招維

上列被告曾招維因毀損案件（110年度審簡字第69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潘長生

法官 徐子涵

法官 李宇銘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雅琪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